关于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和泪腺癌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

治疗方案编号: 1805-1

治疗方案	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和泪腺癌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5-1
对象	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如腺癌、腺样囊性癌、粘液表皮样癌和泪腺癌
治疗方法	 ・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 总剂量 64.0Gy (RBE)/16 次/4 周或 57.6y (RBE)/16 次/4 周 ・泪腺癌 局限于眼窝内: 总剂量 55.2Gy (RBE)/12 次/3 周 有眼窝外浸润: 总剂量 64Gy (RBE)/16 次/4 周或 57.6y (RBE)/16 次/4 周
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 可测量的、从组织学上已确诊的非鳞状细胞癌(粘膜恶性黑色素瘤、骨与软组织肿瘤除外)。 12岁以上。 Performance Status (ECOG) 0-3。 不可切除(包括初发病例和复发病例)(由专家判断为难以通过手术切除治癒或患者拒绝切除的情况)。 NOMO或可包含于同一照射野范囲内的 N1MO 症例。 没有其他严重的并发症以及活跃的多发性癌症。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、并且本人具有同意的能力。
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 治疗部位曾接受过放射线治疗。 但是,如果既往放射线治疗使用的是碳离子线,则需要通过专家会 诊决定是否可以再次接受治疗。 化疗期间、或者在重粒子线治疗开始时化疗结束尚未满 2 周。 在照射部位有处于活跃期的难治性感染。 有对生命安全存在重大影响的转移病灶时。 怀孕期间。 由于医疗、心理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合适时。